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2019 年第 2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原镇中临时市场开张营业的通告
(阳府〔2019〕25号) 3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阳府〔2019〕29号) 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尾矿库的通告
(阳府〔2019〕30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9〕9号) 6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农贸市场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9〕11号) 8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86号) 13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4号) 14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2019 年度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6号) 1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7号) 23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9号) 2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

(阳府办函〔2019〕116号) 38

【其他】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45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47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山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48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山县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50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2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69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原镇中临时市场 开张营业的通告

阳府〔2019〕25号

阳山县阳城镇原镇中临时市场（下简称“市场”）定于2019年7月20日正式开张营业，原光阳街、平安街临时摆卖点同时撤销。为防止欺行霸市行为，维护市场良好经营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市场正式开张营业之日起，所有经营者必须按照划行归市、入市经营的要求进行经营。凡在城南市场周边随意设置摆卖、占道经营的，有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市场为自产自销农产品自贸交易区。《清远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使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并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安排经营场地”。因此，市场不设置猪肉、牛肉、羊肉、狗肉、光鸡、鸭、鱼类、海鲜、冰鲜、豆腐等行业的摆卖位置，此类行业仍设在城南市场内摆卖。

三、县市场监管局根据该市场功能分类向经营者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者应随身携带原件备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城镇政府、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根据市场内行业的分区设置共同管理摆卖秩序。

四、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该市场的主办经营单位，为该市场的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

特此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阳府〔2019〕29 号

为进一步增强我县广大民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县政府决定在县城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同时，阳山广播电台和阳山电视台（广东公共频道）将同步播放防空警报鸣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0:15。

二、警报试鸣方式

（一）预先警报（10:00—10:03）。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共 3 分钟。

（二）紧急警报（10:06—10:09）。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共 3 分钟。

（三）解除警报（10:12—10:15）。连续长鸣 3 分钟。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市民不必惊慌，全县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尾矿库的通告

阳府〔2019〕30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尾矿库注销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8〕2 号）等有关规定，决定从发文之日起注销如下 3 座尾矿库：

1. 阳山光辉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2. 阳山县黎埠寨塘选矿厂尾矿库；
3. 阳山县阳坪矿业选矿厂尾矿库。

以上 3 座尾矿库注销后，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特此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9〕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

序号	拟制定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起草、 报送单位	起草单位将规范性文件草案报 送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的时间
1	关于印发《2019 年阳山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第四季度
2	《阳山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第三季度
3	阳山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2019 年—2029 年）	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第四季度
4	《阳山县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实施办法》	县司法局	2019 年第三季度

注：上述拟制定的文件，由于大多数文件草案现均未拟出，只是从各单位报送的拟制定文件的名称、内容简介等大致判断其属于规范性文件，而纳入制定规范性文件计划的；待文件草案拟出后，若发现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转按制定非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处理。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农贸市场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9〕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阳山县农贸市场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十三届第 69 次常委会议和县政府十六届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

阳山县农贸市场管理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阳山县镇街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为达到创建文明镇的相关标准，缩小农贸市场的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有效解决乡镇农贸市场周边脏、乱、差及乱摆乱卖问题，推进乡镇农贸市场县镇共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设整洁卫生、管理有序的综合型农贸市场，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进我县农贸市场管理改革工作，合理划分市场资产管理权责、妥善安排人员流向，现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朱昭阳	副县长
副 组 长：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黄立凯	县纪委监委第一派出纪检组组长
	丘文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青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洁玲	县国资办副主任
	刘志伟	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负责人
	钟文剑	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远明	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长皆为成员。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何青华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市场管理改革工作。

二、改革范围

根据《阳山县镇街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我县农贸市场管理改革对象包括县城市场和乡镇市场，其中县城市场共9个，分别是松荣市场、塔坑市场、城南市场、镇中临时市场、通儒临时市场、雷公坑临时市场、商贸城市场、江滨路临时市场、水口市场。乡镇市场共9个，分别是青莲市场、江英市场、岭背市场（包含犁头市场）、黄盆市场、秤架市场、大崑市场、小江市场、黎埠市场、七拱市场（包含七拱会馆坪市场）。

三、改革措施

(一) 调整县城市场管理机构。县城市场资产属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资产证件由县国资办代管，由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经营管理。

1. 人员安排。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保留岗位职数人员 10 名，其中领导班子 3 名、财务 1 名、出纳 1 名、经营规划专员 1 名、管理员 1 名、办事员 3 名；县城市场保留岗位职数人员 20 名，其中阳城服务站人员 7 名、附城服务站人员 8 名、商贸城服务站人员 5 名。

2. 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保留人员岗位职责

(1) 班子领导职责。负责人主持中心全面工作，副主任分管人事政工和经营规划股、安全生产、信访、保密、纪检监察、工青妇工作、党务、办公室、财务、计生、扶贫帮扶工作。

(2) 办公室人员职责。负责单位的人事、政工、纪检和工青妇、计划生育以及文秘档案、保密、信访和后勤、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负责简报、宣传工作；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经营规划专员职责。贯彻落实政府根据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的全县市场建设总体规划和计划的实施；负责本中心的市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建设规划、投资概算、设计方案、工程施工监督、工程验收、工程预（结）算的工作；负责市场改造、维修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和本县市场改造、维修计划的实施；负责市场建设、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日常检查和施工的验收，以及市场建设统计报表上报工作；负责本中心市场产权、产业资料及统计报表的建档和存档工作；负责市场产权、产业的转让报批和办理转让手续；负责全县集贸市场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招商投资和筹办工作。

3. 县城市场服务站职责

(1) 阳城服务站职责。负责城北区松荣肉菜市场、塔坑农贸市场、水口农贸市场的经营收入、市场秩序、市场服务、环境卫生和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附城服务站。负责城南区城南农贸市场、雷公坑市场、通儒临时市场、江滨路临时市场、镇中临时市场的经营收入、市场秩序、市场服务、环境卫生和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商贸城服务站。负责县城商贸城简易市场的经营收入、市场秩序、市场服

务、环境卫生和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派驻人员管理乡镇农贸市场。乡镇农贸市场资产属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资产证件由县国资办代管，由各乡镇政府经营管理。

1. 派驻人员安排。按照现有编制不变、组织关系不变、工资福利不变的原则，根据各乡镇实际需求，从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派驻 17 名工作人员到乡镇管理农贸市场，具体安排如下：岭背镇（犁头）、黎埠镇各 3 名，秤架乡、小江镇、七拱镇、青莲镇各 2 名，黄盆镇、大崑镇、江英镇各 1 名。派驻人员的服务年限为 5 年，5 年后乡镇农贸市场全部由各乡镇自行管理，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不再派驻工作人员。

2. 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派驻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计算，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由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发放。工资福利待遇所需的资金由乡镇每年在收取的市场设施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后，再由县财政直接定额划拨给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其中，从岭背镇（犁头）、黎埠镇每年收取的市场设施费中各划拨 30 万元，从秤架乡、小江镇、七拱镇、青莲镇每年收取的市场设施费中各划拨 20 万元，从黄盆镇、大崑镇每年收取的市场设施费中各划拨 5 万元，从江英镇每年收取的市场设施费中划拨 10 万元。除划拨给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款项外，余下部分由县财政划归各乡镇作为市场管理工作经费。涉及到派驻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变动的各项审批，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应在办理前征询派驻所在乡镇的意见，达成共识后办理。

3. 乡镇政府管理职责。接管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及市场中心派驻人员，制定市场和人员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市场及市场人员的管理，优化乡镇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加强与县市场中心的沟通交流，促进乡镇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改善镇街环境、规范镇街秩序、美化镇街面貌。

四、主要任务

(一) 规划农贸市场摊位资源。农贸市场管理主体单位要承担农贸市场摊位资源的规划、发展工作，保障农贸市场或规划的摆卖点有摊位可安置经营户摆卖。

(二) 规划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摆卖位置。由于我县有圩集传统，农民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均在圩日上街摆卖交易，造成农贸市场摊位出现闲日多空置，圩日不够摆的特殊现象。农贸市场管理主体单位要合理规划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的摆卖位置，改善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三）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农贸市场管理主体单位收取农贸市场及临时摆卖点的设施服务费，遵照农贸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管辖的农贸市场进行规范管理，不断完善农贸市场管理规章制度，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河湖 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8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部署，切实推动我县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开展，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成立阳山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坚强	副县长
副组长：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文 龙	县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	陈伟坚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欧阳广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丘文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梁国营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爱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祥	县水利局副局长
	梁带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志锋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各乡镇长均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建管股，办公室主任由刘祥同志兼任。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阳山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阳山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阳山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政府办公室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阳山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阳山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建设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1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3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要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文件起草单位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县政府直属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单位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单位配合。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应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第三条 应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两种类型，相应要求如下：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此类文件，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落实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审签、部署的要求。

（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此类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自行研究判断并积极解读。县政府办公室经研究认为需要解读的，通知文件起草单位进行解读。

（三）除以上两种类型外的其他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自行确定是否解读。

第四条 文件起草单位报送县政府审定的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分工及程序如下：

（一）文件起草单位请示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经研究需解读的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或拟由文件起草单位印发、需报县政府同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起草该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经文件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作为请示的附件报送县政府。文件起草单位将文件稿送有

关单位征求意见或送县司法局审查时，应附上解读材料、解读方案。

（二）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办公室将经审核的文件稿呈县政府领导审签时，应附上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文件稿经县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办文科室应通知文件起草单位按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并将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件和解读材料发送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布。

（三）由文件起草单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起草单位应在文件印发后2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和解读材料发送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应审核后，将解读材料随文件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条 文件起草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经研究需解读的其他主动公开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起草该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

政策文件需报县政府同意的，按第四条执行。政策文件不需报县政府同意的，文件稿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一并呈单位负责人审签。经审签同意后，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实施，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应同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政策文件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件起草单位将文件报送县司法局审查时，应附上解读材料。

第六条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主要包括：

（一）说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对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逐条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四）涉及办事的，说明办事的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

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县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第七条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材料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以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

第八条 重要、复杂的政策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文件起草单位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目录。

第九条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为主。解读文字应通俗易懂，可通过举案例、列数据、讲故事、答问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鼓励文件起草单位与新闻媒体合作，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要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者、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家解读机制。

第十条 政策文件的解读途径主要包括：

- （一）县政府门户网站；
- （二）政务微信、微博、客户端；
- （三）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 （四）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 （五）派发宣传资料；
- （六）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接受记者采访。
- （七）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部门对外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应当至少采用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解读途径。除政府网站公布外，文件起草单位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解读途径。

第十一条 解读材料一般与政策文件同时公布。文件起草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政策文件制定全过程进行充分解读：

（一）在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文件起草单位通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吹风会，与社会和市场充分有效沟通，做好预期引导。

（二）政策文件正式印发公布时，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时

公布、关联公布，文件起草单位在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解读说明，回应社会关注点。

（三）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跟踪舆情，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对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进行回应和解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

以上解读工作，如县政府或相关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要求开展解读工作；未有明确要求的，由文件起草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并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凡属于本办法规定需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应在政府网站公布文件的固定栏目以及“政策解读”专栏里进行集中公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需要广泛知悉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可增加在政府网站的动态信息发布栏目中公布。

第十三条 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公布，应位于同一页面，或在文件的页面显示解读材料的链接，在解读材料的页面显示文件的链接，以方便公众查阅。

县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时间，不应迟于其他途径公布。通过其他途径公布的解读材料，应同时发送县政府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文件起草单位报请县政府审定政策文件，上报材料未包括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或注明解读途径和时间）的，县政府办公室退回文件起草单位补充完善。

县政府办公室将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政策文件发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时，发现应解读的政策文件而文件起草单位未将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上报县政府的，通知文件起草单位纠正，限期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解读，并将解读材料发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县政府办公室巡查县政府门户网站，发现应解读的政策文件未同步发布解读材料或发布解读材料有误的，通知文件起草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或纠正。

第十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文件起草单位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纳入我县政务公开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文件起草单位应建立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本单位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简要报县政府办公室。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2019 年度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6 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阳山县 2019 年度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

阳山县 2019 年度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阳山县 2019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能,加快推进垦造水田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粤府函〔2017〕272 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实施垦造水田资金结算与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建工集团在阳城镇、江英镇垦造水田 1163 亩的任务,其中阳城镇畔水村 561 亩、水口村 252 亩,江英镇江英村 350 亩(具体面积以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立项为准)。

二、工作责任

省建工集团作为实施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垦造水田工作,确保安全和质量。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垦造水田计划安排、协助建工集团对垦造水田项目的勘察选址、立项、验收、垦造水田指标管理制度的建立、项目施工“前、中、后”的巡查上报工作和项目验收后三年管护期的后期种植监督等工作。

阳城镇、江英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协助项目的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民意调查、土地租赁、土地整合、项目施工期间的民事协调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三年管护期(每年种植一造以上水稻)等工作。

县财政局做好相关部门所需的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的审核和拨付工作,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要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后的对三年管护期后期农作物落实种植情况的跟踪和指导工作。

三、项目实施时间

(一) 2019 年 7 月底前协助省建工集团下属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2019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的立项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 2019年8月底前完成垦造水田项目的地块租赁(涉及青苗补偿的需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到现场确认面积和种类),并签订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期限初定为四年。然后由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一年。(阳城镇、江英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 2019年12月底前协助省建工集团完成垦造水田1163亩的任务,并申请验收。(县自然资源局、阳城镇、江英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 2020年2月底前形成垦造水田指标,并将项目地块移交阳城镇人民政府实施后期管护工作。(阳城镇、江英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资金安排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租地、相关部门和阳城镇、江英镇人民政府的工作经费和后期管护经费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划拨自然资源局,再分别拨付相关乡镇。

(一)项目立项后,预付200万元的土地租赁和青苗补偿资金给阳城镇人民政府,预付60万元的土地租赁和青苗补偿资金给江英镇人民政府开展租地及青苗补偿工作。后续若出现资金不足,由阳城镇和江英镇人民政府自行向县政府申请资金补充。

(二)土地租赁金每年800元/亩,青苗补偿按照县制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租地工作经费和民事协调费等费用为2000元/亩。

(四)三年的后期管护经费为每年3000元/亩(包含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镇政府支付的种植水稻奖励和种植水稻经济收益降低补偿),主要负责每年种植一造以上水稻。

(五)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200元/亩,县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200元/亩。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的租金、青苗补偿费直接由镇人民政府收取,可用于支付村民青苗补偿、镇政府工作经费及后期管护经费。后续三年的种植水稻奖励(500元/亩)和种植水稻经济收益降低补偿(800元/亩)亦由镇人民政府在落实水稻种植后逐年向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支付,该两项费用用作镇人民政府后期管护经费。

五、强化督促检查及风险风控。

(一)定期会议和现场督查。工程建设期间垦造水田(即耕地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每半个月召集一次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听取项目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研究解

决办法，提高工作进度的办法，并根据情况下达新的工作任务。项目施工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派员到现场巡查，协调工程施工建设期间的民事问题。

（二）县政府督查室、重点项目办定期督查项目进度。工程后续管护期间，阳城镇人民政府每年召集畔水村和水口村的干部部署种植管护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查。

（三）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计。对项目建设引入“同步跟踪审计”，由县审计部门对项目的租地资金拨付、工作经费和民事协调费的使用进行第三方审核，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降低廉政风险。

（四）强化风险防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必须加强内部审计控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切实防止出现违法乱纪、失职渎职等行为。

六、强化考评考核。

该项工作列入县 2019 年度重点项目，由县重点项目办对工作具体涉及到的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阳城镇人民政府、江英镇人民政府进行考核。项目完成后，上述单位可作为年度考核加分项目向考评办申请加分。

七、强化宣传发动。

阳山县 2019 年度垦造水田工作作为我县整治农村生态环境、农村土地零碎化整合的一项亮点工作来进行宣传，由县信息中心派驻记者全程跟进。适时通过电视、报刊、电台及县宣传栏进行宣传报道。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7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阳山县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阳山县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19号）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保护耕地的重要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拆旧复垦工作的意义

推动农村拆旧复垦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农村拆旧复垦是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

二、拆旧复垦工作的内容、目标和任务

第一期拆旧复垦实施乡镇：阳城镇、黎埠镇、七拱镇、小江镇、江英镇。实施对象主要以空心村为主。

（一）工作内容。通过对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以下简称“复垦指标”）优先满足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并把流转指标的收益返还给农村用于脱贫攻坚和新农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结合新农村建设总体目标，力争在十年内全面完成全县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有效解决农村建设用地闲置等问题。

（三）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我县目前先行推进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集体的村集体建设用地，对个人拥有使用权的建设用地暂不列入本次实施范围。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的控制和引导，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

（二）保障民生、尊重意愿。项目区选址布局要充分征询当地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强行拆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摊派任务。

（三）保障权益、合理分配。切实保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房屋所有权，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复垦指标收益扣除成本和市级统筹资金后，净收益原则上按 5%、5%、15%和 75%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可自行内部协调利益分配比例，协调不成，按本方案确定比例分配）。

（四）严格管理、强化执行。加强复垦土地质量验收监督，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强化后期管护，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将复垦土地用于非农建设。

四、拆旧复垦实施模式

我县拆旧复垦工作采取分散模式开展，即以各乡镇为主导实施，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总体协调和指导。

具体做法如下：一是阳山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委托规划设计技术服务队伍。二是各乡镇在技术队伍的协助下自行委托施工队寻找拆旧复垦项目点，并在技术队伍的协助下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复垦方案、立项、测绘（含竣工测量）、编制拆旧区复垦设计方案及预算，开展拆旧备案、复垦立项和开展复垦工作。三是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竣工验收，并向市自然资源局报备形成复垦指标。实施复垦工作相关作业单位应符合《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行业资质要求，技术服务队伍的服务费、拆旧和复垦施工单位的工程费，根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经财政审定为准，由交易平台直接支付给作业单位。四是乡镇组织实施后期管护工作。

五、拆旧复垦工作流程

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主要以属于经济合作社集体管理和使用的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农村闲置建设用地为对象，按照工作推进次序可以分为前期、拆旧复垦、交易、收益分配四个环节。

（一）前期

1. 权利人提出意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村委会提出拆旧申请，填写拆旧申请表，一并提交村民同意土地权属归属村集体所有的证明文件。（申请人负责、作业单位协助）

2. 村民会议审议。经拟拆旧地块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人员通过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作业单

位协助)

3. 村委会提出拆旧申请。村委会向镇人民政府提出拆旧申请,提交拆旧申请书、拟拆除旧房屋和所在宗地实地照片、拆旧明细表、拟拆旧房屋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注销相关房屋和土地权属登记证书的授权委托书、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同意拆旧的证明材料、村民有其他合法稳定居所的证明材料。(村委会负责、作业单位协助)

4. 镇接件。镇人民政府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权利人以及村集体意见情况是否属实,是否有不宜纳入拆旧范围的情况。(镇人民政府负责、作业单位协助)

5. 现场踏勘和测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地踏勘,测绘单位对申请拆旧范围和纳入复垦范围的地块进行实地测量,测量结果经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所有权人、拆旧房屋相邻关系人、村委会共同确认。(镇政府负责,作业单位协助)

6. 拟拆旧复垦情况公示。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测绘成果进行全面复核,主要包括权属是否真实,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有不宜纳入拆旧范围的情况,拟复垦为农用地的土地是否具备纳入复垦范围条件,并将拆旧房屋位置、拆旧土地面积、权属情况、拟复垦为农用地面积等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镇人民政府负责、作业单位协助)

7. 出具意见及报备。公示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拆旧意见,并将意见和拟拆旧房屋实地照片等信息报县级住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镇人民政府负责、作业单位协助)

(二) 拆旧复垦

8. 立项

(1) 申请立项。作业单位编制复垦项目立项审批表、复垦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地块坐标文件,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立项。为保障省定贫困村的复垦指标优先交易,属于省定贫困村的复垦地块原则上应单独立项。(作业单位负责)

(2) 批准。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复垦地块是否存在《办法》规定不纳入复垦的情况,权属情况是否准确,并在立项申报表上加具意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9. 勘测设计

(1) 由作业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勘测和设计,编制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书,在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所在村民小组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作业单位负责)

(2) 县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联合审批规划设计书。(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财政部门负责)

10. 实施拆旧复垦。镇人民政府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监督作业单位的拆旧复垦工作。(监理单位、作业单位负责)

11. 竣工验收。

(1) 复垦项目竣工后，镇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申报验收。(镇人民政府负责、作业单位协助)

(2) 县级自然资源局应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复核，组织专家，联合同级农业、林业、财政等部门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和收益分配明细表在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县自然资源局核发验收意见函。(县级自然资源、农业、林业、财政部门负责)

12. 验收确认。镇人民政府提交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材料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验收确认函。(县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负责)

13. 信息报备。复垦项目验收后，县自然资源局应将验收文件和验收农用地红线坐标文件逐级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县级自然资源局负责)

14. 后期管护。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监督指导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复垦地块的后期管护工作。(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三) 交易。复垦指标通过广州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心设立的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县人民政府是复垦指标的出售主体。原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可优先交易。

(四) 收益分配。复垦指标交易价款扣除成本和市级统筹资金后，净收益原则上按5%、5%、15%和75%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可自行内部协调利益分配比例，协调不成，按本方案确定比例分配)。县、镇及土地所有权人获得的复垦指标收益应当全部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村集体获得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自行安排使用项目，可适当对本村民进行补偿。

六、拆旧复垦工作的效益

通过拆旧复垦项目的实施，将农村零星、分散、闲置的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为农用地，转变为同等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新增耕地建设用地指标通过有偿交易，交易的所得的资金收益，主要返还农村建设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有助于解决农村发展缺资金的问题。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拆旧复垦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拆旧复垦工作的领导。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规范运作

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拆旧复垦工作在框架范围内依法依规运作。

（三）及时总结完善

要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督查，对拆旧复垦效果及时评估分析，不断完善项目运行机制，确保拆旧复垦工作稳妥推进，发挥最大效益。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公路 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9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阳山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十三届第 30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

阳山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我县乡村振兴战略“三个全域两大攻坚”系列行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全面改善我县乡镇中心区域公路通行环境，构建畅通、安全、舒适、高效的公路交通环境。

一、整治对象及范围

整治对象为我县境内公路（主要是国省道，包括公路进入乡镇中心区域路段范围），重点整治杜步七拱线、杜步阳城青莲线、大崮线、黎埠线、小江线、岭背秤架线、黄盆线等7条精品旅游线路涉及的公路。整治范围包括路内（公路边沟或路树以内范围）及路外（公路边沟外缘起或路树向外至两旁建筑物门前），国道为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距离20米范围内、省道为15米、县道为10米内的违章建筑、广告牌及侵占路肩的行为。

二、整治目标及职责分工

各乡镇政府要结合科学实际制定本辖区公路整治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县交通、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路等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按时完成综合整治任务并取得成效。

（一）公路路内整治。路面完好顺适、平净整洁、排出畅通；通过合理设置交通安全保障设施，保障人、车安全畅顺通行；无摆摊设点或占道经营、无堆积物占道、无车辆占道停放；无群众乱穿越公路现象；无违规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广告、无违法破坏公路设施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主办，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部门协助配合）

（二）公路路外整治

1. 路外两旁整洁美观，无乱倾倒余泥垃圾，车辆停放、摆摊设点整齐有序，通过合理采取半封闭或者隔离等措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部门协助配合）

2. 整治公路控制区范围违法建筑。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规修建的房屋、小商铺、农舍、工棚、围墙等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对违规已建成的住宅或楼房，列出清单，并提出解决方案；清理违规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或广告牌；对乱贴乱画、乱张乱挂和影响美观及安全的破旧牌匾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全面清理；有条件的可结合特色小镇文化规范统一各类指示牌，广告牌匾等，达到整洁、大方、美观的效果。（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部门协助配合）

3. 恢复完善公路路肩。原则上要求恢复公路路肩达到 1.5 米以上（单边），制止村民利用路肩种植作物的行为，做到路肩平整、密实、美观，无杂草杂树，无堆积物，边线顺直。清理路外堆存的垃圾、渣土、杂物、废弃物，设置必要的垃圾箱（桶）、垃圾池，加强日常保洁、每天定时清运。（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协助配合）

（三）乡镇过境公路路段整治。对于部分乡镇中心区域因市政设施不足等因素造成群众必须利用过境主要公路路域范围举行集市、停放车辆等情况，需通过公路改线或新建集贸市场及停车场等设施才能达到根本整治效果的，有关乡镇结合县正在实施的镇街整治工程，在确保 2019 年底前达到初步整治效果的前提下，还要因地制宜研究可行解决方案并加快实施，确保 2020 年达到根本整治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协助配合）

三、实施步骤

我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分 3 个阶段实施。具体如下：

（一）摸底调查阶段（2019 年 9 月）。县公路部门牵头负责对全县公路路域整治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和问题清单，辖区乡镇配合。各乡镇要拟定出实施方案，列出整治清单，拟出完成时间，并于 9 月中旬前报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整治实施阶段（2019 年 10—12 月）。根据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单位。按照制定的整治方案全面开展整治行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 年 1—2 月）。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整治

内容进行查漏补缺。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科友（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曾飞龙（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麦明华（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 衍（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罗秋燕（县司法局副局长）

罗远辉（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爱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广兴（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人）

潘企祥（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祥（县水利局副局长）

张志锋（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曙光（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金和（县林业局副主任科员）

梁敬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唐剑发（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杨景辉（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乡镇公路路域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考评，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县领导要督促指导所挂点联系的乡镇开展路域综合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和执法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对公路路域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广泛宣传。加大执法力度，由县交通运输局列出清单，针对不同的整治对象，确定牵头单位，协同乡镇组织力量进行联合执法，对违法建设进行整治。

（二）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正确处理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有人居住的楼房问题，

不能够在控制区范围内拆旧建新，不再审批在控制区内的新建建筑物，并尽可能动员村民迁建到公路控制区范围外。从交通安全角度着想，对控制区内的汽车维修铺、钢材铺、小商铺及堆场进行清理整治，对饭店、农家乐等经营场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治和规范门前的停车场。

（三）突出重点。重点对七条精品旅游线路的沿线公路进行整治，打造示范路，为辖区内公路路域治理起到典型示范作用，形成“以点为主，以段带线，以线促面”的整治热潮，加快构建“旅游+交通”高质量融合发展格局，推动阳山全域旅游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四）互学互比，强化督导。对全县各乡镇开展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列入年度考评内容，整治期间在各个乡镇轮流召开一次全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现场会，让各乡镇就整治成果进行互学互比，通过交流学习将路域整治工作做实、做好。

（五）开展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采取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安装监控设备等措施，分时段、分路段，实现错时执法、科学执法、联合执法、精准打击各类货车违法行为，坚决处罚超限超载车辆。

（六）绿化、亮化景观整治。由各乡镇负责对乡镇中心区域主要过境公路路域范围内公路绿化带和分隔带进行整治，要因地制宜，突出绿化特色，坚持节点造景与自然景观相融合，坚持“栽、管、护”相统一，进一步优化完善设置。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结合实际对公路沿线两旁可视范围进行美化绿化。

（七）经费保障。由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根据专项整治所需的费用，报县政府研究解决。

（八）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日常巡查机制，一旦发生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通过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总结公路路域综合整治的监管方式、工作机制和成效，形成我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方面管理经验，巩固和保持综合整治成果，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公路交通环境。

附件：阳山县国省道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阳山县国省道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分工表

乡镇	线路名称	起止点（桩号）里程	备注（七条精品线路经过路段）	整治内容	完成时限
阳城镇	国道 G107 线	雷公滩至黄竹 (K2284+300~K2302+700) 18.40K	小江线: 雷公滩至县城路段	按照《阳山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治内容进行全面整治。	对公路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 要制定拆除清理工作日程安排表, 争取在 2020 年 1 月底前全面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其他整治工作任务必须在 2020 年 1 月份前完成。
	国道 G358 线	清水塘至鸭仔田 (K1016+200~K1024+150) 7.95K	杜步阳城青莲线: 清水塘至鸭仔田路段		
	省道 S250 线	拳头岭至五爱 (K143+300~K165+235) 21.94K	黄盆线: 拳头岭至县城路段、杜步阳城青莲线: 县城至五爱路段		
	省道 525 线(原 X830 线)	神峰关至环城路(K41+000~K53+000)	洞冠至阳城公路 (原 X830 线)		
	S525 线(原 X386 线)	阳山博物馆至岭头(高峰山庄) (K0+000~K5+500)	阳城至青莲公路(原 X386 线)		
	YC76 线(大崑辅道)	麻地冲路口至麦冲路口 (K11+500~K18+500)	较剪陂至松林 (YC76 线)		
青莲镇	国道 G358 线	英德交界峡头至水泥分厂 (K994+680~1016+200) 21.52K	青莲线: 青莲至水泥分厂路段		
	省道 525 线(原 X386 线、X406 线)	板坑村至大洞村((1)X386 线 K5+500~K19+200、(2)X406 线 K26+500~K30+405)	阳城至青莲公路(原 X386 线) 青坑至青莲公路(原 X406 线)		

杜步镇	国道 G358 线	梅迳至水鸭塘 (K1024+150~1036+250) 12.10K	杜步阳城青莲线、杜步七拱线：梅迳至水鸭塘路段	按照《阳山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治内容进行全面整治。	对公路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要制定拆除清理工作日程安排表，争取在 2020 年 1 月底前全面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其他整治工作任务必须在 2020 年 1 月份前完成。
	YD01 线（园区公路）	元江至水鸭塘(K0+000~K2+500)	七拱工业园公路		
	省道 524 线（原 X403 线）	湟川陂至高速公路收费站(K27+800~K37+000)	大崑至东山公路（原 X403 线）		
七拱镇	国道 G358 线	火岗至白虎迳 (K1036+250~K1048+350) 12.10K	杜步七拱线：火岗至七拱路段		
	国道 G107 线	罗村岭至大岩山与清新交界 (K2302+700~K2331+338) 28.64K	杜步七拱线：七拱至和平路口路段		
	YD01 线（七拱公业园公路）	火岗村至 G107 线 (K2+500~K8+100)	七拱工业园公路		
	省道 524 线（原 X403 线）	塘崕村至岩口村 (K6+000~K27+800)	大崑至东山公路（原 X403 线）		
	C752 线（七拱镇政府门口）	G107 线至 G358 线 (K0+000~K1+500)	七拱镇政府门口		
太平镇	国道 G358 线	灰沙厂至白芒 (K1048+350~K1064+050) 15.70K			

杨梅镇	国道 G358 线	坪洞至大柘与怀集交界 (K1064+050~K1093+475) 29.43K		按照《阳山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治内容进行全面整治。	对公路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要制定拆除清理工作日程安排表，争取在2020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其他整治工作任务必须在2020年1月份前完成。
	省道 S260 线	大柘至黄沙与广宁交界 (K0~K8+880) 8.88K			
小江镇	国道 G107 线	冷水至塘楼 (K2260+783~K2284+300) 23.52K	小江线、黎埠线：冷水至塘楼路段		
黎埠镇	国道 G107 线	连州交界水足塘至民合 (K2241+983~K2260+783) 18.80K	黎埠线：大塘至民合路段		
	省道 S262 线	升平至大龙与寨岗交界 (K0+000~K10+700) 10.70K			
	省道 524 线(原 X830 线)	凤山村至孟山村 (K8+000~K28+900)	洞冠至阳城公路 (原 X830 线)		
秤架乡	国道 G323 线	乳源交界分水坳至鸡公坪 (K450+469~K484+250) 33.78K	岭背秤架线：秤架至鸡公坪路段		
岭背镇	国道 G323 线	枫凡坪至禾顺江 (K484+250~K502+150) 17.90K	岭背秤架、黄垌线：枫凡坪至禾顺江路段		
	省道 S250 线	岭背街头至大治水库 (K131+271~K143+271) 12.00K	黄垌线：岭背街头至大治水库路段		
黄垌镇	国道 G323 线	车田至牛尾岭与连州交界 (K502+150~K513+440) 11.3K	黄垌线：车田至黄垌路段		

大崑镇	省道 525 线(原 X830 线)	沙田村至马草塘(K33+700~K41+000)	洞冠至阳城公路 (原 X830 线)	按照《阳山县公路路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治内容进行全面整治。	对公路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要制定拆除清理工作日程安排表,争取在 2020 年 1 月底前全面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其他整治工作任务必须在 2020 年 1 月份前完成。
	省道 524 线 (原 X830、X403 线)	塘坳至出水龙 ((1)X830 线 K28+900~K33+600、(2)X403 线 K0+000~K6+000)	洞冠至阳城公路 (原 X830 线) 大崑至东山公路 (原 X403 线)		
	YC76 线 (大崑辅道)	下雷村至松林 (连接 X383 线路口) (K18+500~K24+500)	较剪陂至松林 (YC76 线)		
江英镇	省道 525 线(原 X406 线)	大桥村至长富洞村 (X406 线 K11+848~K26+500)	青坑至青莲公路 (原 X406 线)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阳山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24 号)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整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治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9 号)、《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 号)、《清远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二、治理目标

通过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及使用,确保到 2020 年完成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以上,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充分平衡发展,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

三、治理范围

(一)按照配建标准,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或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服务规模(万人)	幼儿园设置班数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0.45~0.6(含0.6)	6班	1270	2000
0.6~0.9(含0.9)	9班	1814	2430
0.9~1.1(含1.1)	12班	2354	3240
1.1~1.35(含1.35)	15班	2927	4050

备注:每户按 3.2 人计。超出 1.35 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 2 所以上的幼儿园;不达 4500 人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二) 按照移交使用规定, 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按照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移交报告和移交材料, 并协助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并由县人民政府安排县教育局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 初步确定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范围。经前期县教育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摸底排查, 基本掌握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实际情况(见附件)。

四、治理措施

按照“政府统筹、分类处置、部门协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和“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 逐一落实整改治理。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 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 原则上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 原则上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或虽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 由县人民政府建立责任倒查机制, 抓紧查找问题原因, 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 制定补救措施, 依法调整规划,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令限期整改。配套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县自然资源局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县教育局按照《清远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相关环节, 并在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及时做好幼儿园开办相关工作。县发展改革局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 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其他各有关部门也应根据各自职能, 严格按照国办发(2019)3 号文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五、治理保障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阳山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组长,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

资源局、阳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由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阳城镇人民政府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二）强化过程保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联合办公室要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主动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进度保障。严格按照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联合办公室要及时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信息录入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检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及时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建立月报工作制度，每月5日前，各成员单位将整改工作最新进展情况报送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汇总报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监督保障。县人民政府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治理工作列入各单位综合考评内容，由县教育局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成员单位报县人民政府后通报。对《清远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正式实施后仍有规划、建设、移交、使用不到位的情况，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和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由县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举报电话：0763-7801102，举报邮箱：ysjyg@126.com。

附件：阳山县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表

附件

阳山县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城镇住宅小区名称	地址	规划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规划户数和人数		应配建幼儿园规模和班额	已配建幼儿园规模和班额	幼儿园产权归属	举办幼儿园类型	是否需要整改	整改类型（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实施计划和工作进展	预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完成整改时间
						户数	人数									总投入	其中，政府投入	
1	阳山县	阳山碧桂园	阳山县城镇阳山大道389号	2008	在建	5430	17376	450个学位，15个班	420个学位，12个班	教育部门	公办幼儿园	是	二类	新建或改建	待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满足业主子女入园需求。			

2	阳山县	阳山·世纪城	阳山阳城镇韩愈路西侧	2016	2018	2165	6928	270个学位,9个班	/	/	/	是	一类	回收/补建	小区尚有民办园1所(世纪城幼儿园),为某业主购楼后自行举办,不属于配套幼儿园,可由开发商回收或者补建。			
3	阳山县	颐龙湾	阳城镇文塔路(原县水泥厂旧址)1号地块	2011	在建	1846	5908	180个学位,6个班	/	/	/	是	一类	新建	待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满足业主子女入园需求,优化城东片区公办幼儿园的布局。可统筹附近的山水城小区共同建设配套幼儿园。			

4	阳山县	正升华府	阳城镇江滨西路29号	2017	在建	1472	4710	180个学位,6个班	/	/	/	是	一类	回收/补建	待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满足业主子女入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台账登记的对象为依据国家、省和地方相关规划标准，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标准要求的城镇住宅小区（包括单个或连片城镇住宅小区）；2. 幼儿园产权归属包括教育部门、开发商、举办者等；3. 举办幼儿园类型：指幼儿园现状，包括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幼儿园；4. 整改类型如下：一类，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二类，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三类，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四类，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五类，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5. 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办理移交、回收、置换、购置、租赁、补建、改建、新建等。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 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县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山县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廖敬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林 怡	副县长
成 员：	戴金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有干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唐长远	县教育局局长
	潘志伟	县民政局局长
	甘志科	县司法局局长
	梁海东	县财政局局长
	韩锐锋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文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文祥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蔡喜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文雄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少丽	县医保局局长
	黄志良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建军	县国资办主任
	马文权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局长
	许勳韬	县税务局局长

各乡镇长皆为成员。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此页无正文）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8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 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文件精神，根据《清远市农用地分类管理方案》（清农农〔2019〕222号）和《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所确定的农用地分类管理目标任务要求，为确保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推进我县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的实施，强化我县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阳山县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坚强	副县长
副组长：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文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梁 奕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振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祥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永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宪金	县林业局副局长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各乡镇分管农业的领导皆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我县农用地分类管理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永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国桢、李宇苗两位同志担任，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吴锡波、李思涣、胡少辉、赵育文、黄小娟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山县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县政府决定建立阳山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县各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朱昭阳	副县长
副召集人：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	饶火明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伟坚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焕杰	县教育局副局长
	陈国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陈德建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甘文光	县民政局副局长
	罗秋燕	县司法局副局长
	黄晓芬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陈卫锋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远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曾素芬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潘企祥	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吴东强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永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邱志雄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邓东坚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邱伟文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何青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雪珍	县统计局副局长
陈志学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曾宪金	县林业局副局长
梁敬锋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莫 晖	县气象局副局长
毛冠雄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郑伟坚	县税务局副局长
何少勇	人民银行阳山县支行副行长
梁时忠	邮政集团公司阳山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何国厚	连江海事处副处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山县职业病防治工作 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我县职业病预防控制和职业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阳山县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林 怡	副县长
副召集人：戴金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蔡喜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梁 奕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焕杰	县教育局副局长
梁国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永新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永和	县司法局副局长
丘文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卫锋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振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文育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俊杰	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梁带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邱志雄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庞意棠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张志锋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邝瑞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洁红	县医保局副局长
黄京山	县总工会副主席

潘雪峰 县国资办副主任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督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加强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

(二)协调解决职业健康监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处置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事故)；

(三)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四)加强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研究、防治技术研发、科技进步和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工作人员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并抄送县人民政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七拱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阳山县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七拱镇人民政府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阳山县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一、七拱镇基本情况

七拱镇位于清远市阳山县南部,东接杜步镇,南连太平镇和清新区石潭镇,西交连南县寨岗镇和怀集洽水镇,北邻阳城镇和大良镇。总面积 326 平方公里,下辖 17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200 条自然村、462 个村小组,总人口 7.3 万人。七拱镇是阳山县 3 个中心镇之一,是阳山县境内的重点发展区,地理位置优越,自然人文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健全,旅游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

二、乡村产业发展条件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我县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把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将更多的工作精力放在农业农村一线,以“三个全域两大攻坚”系列行动为具体抓手,扎实有效推进。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全面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确时间进度,责任分解到人。制定出台了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1+1+N”的制度体系,编制了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美丽乡村、示范区、产业基地等专项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指导,加大扶持力度。先后制定出台《阳山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奖补办法(试行)》《阳山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奖补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投入 7 亿元连续三年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旅游发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耕地整治整合等 44 类项目进行奖补,为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拱镇作为一个农业大镇,具有良好的农业发展基础,突出的产业特色优势,有力的技术支撑,新颖的联农带农机制。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委政府工作重中之重,把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实到方案制定、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财力投放等各个方面,为建设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提供有力保障。

三、思路目标

(一) 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为主线，以“三个全域两大攻坚”系列行动为具体抓手，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聚焦丝苗米和淮山两大主导产业，实施农业“3个三工程”，扎实推进“改品种、优品质、改业态、促融合”，推进产业链延伸、供应链打通、价值链提升，加快建立集丝苗米和淮山生产、加工、营销、研发、旅游、科普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构建集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丝苗米和淮山产业集群，建设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逐步形成以产兴村、产镇融合新格局，打造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样本，努力将七拱建设成为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全市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全县强镇改革先导区。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镇农业结构布局合理，制度机制体系健全，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各类要素全面激活，生产方式绿色高效，农业品牌提质升级，龙头带动功能增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水稻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淮山种植面积达到1万亩，七拱丝苗米、淮山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4亿元，占全镇农业总产值比重40%以上。各项经济指标达到创建标准，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镇域内农业产业体系健全，标准基地升级提质，农业物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农业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明显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有效转变，农民创新创业氛围活跃，农业质量品牌明显提升，联农带农机制逐步完善。乡村振兴取得突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大幅增加，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增速达到10%以上。强镇改革取得突破，产镇融合取得实效。

四、规划布局

七拱镇已编制了《阳山县七拱镇总体规划（2004—2020年）》，目前正在编制《七拱特色小镇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19—2035年）》，统筹推进特色小镇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实现小城镇大集聚、小产业大市场、小领域大创新。

五、建设内容

（一）建设主体

丝苗米产业和淮山产业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七拱镇人民政府聘请专家团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分、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建设期限

2019年7月—2020年7月，为期一年。

（三）建设具体内容

1. 一个规划（七拱丝苗米、淮山产业发展规划）

完成《七拱特色小镇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19—2035年）》编制，突出规划七拱丝苗米、淮山两大主导产业发展布局。编制七拱丝苗米、淮山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 一个园区（七拱丝苗米加工园区）

（1）选址要求。位于七拱镇境内，交通便利，物流便捷，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20亩以上。（2）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家大型稻米加工厂，设置烘干车间、加工车间、仓储车间等，配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烘干、清理、糙米加工、精米加工、分装等全程机械全自动化作业。主要包括：配置稻谷烘干、加工设备，建设自动包装码垛生产线，建设仓储设施，建成恒温稻谷储备库以及装卸线、产品展示区、产品交易区等。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由中央财政资金给予奖补；建设用地由企业出资购买。

3. 一条线路（一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推进七拱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重点打造火岗村标杆村，优化七拱丝苗米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周边环境。在此基础上，串连七拱丝苗米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淮山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稻虾共作生态种养示范基地、学发公祠、潭村古村落、莫屋古村落、孙中山七卫士故居、美丽乡村等特色农业、文化资源，打造一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4. 二个中心

一是淮山原产地市场交易中心。完善七拱镇隔坑脱贫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促进淮山交易，拓宽销售渠道。

二是七拱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在七拱镇中心街道建立1个集农产品展示、交易、物流于一体的七拱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完善平台、展区、仓储、物流等设施设备，促进线上线下结合销售，拓宽七拱丝苗米和淮山销售渠道。

5. 三个基地

一是1000亩丝苗米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完善水利设施，改善灌溉条件；建设优

质稻种子提纯复壮区，引进和选育优良品种，形成优质稻种源提纯复壮生产规程；建设1个现代育秧场；购置抗沉降打田机等农业机械设备；使用和推广微生物堆肥技术；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建设七彩水稻公园观景台；建设稻田观光栈道；建设民舍若干栋等。

二是稻虾共作生态种养示范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完善水利设施，修建机耕路；建立立体种养大棚，建设稻田瞭望观景塔1座等。

三是淮山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100亩的淮山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3个以上。主要建设内容为：改良品种，购置翻地机、打洞机等机械设备，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供港出口食品备案，推广先进技术，研发推出淮山深加工系列产品等。

6. 实施五大行动

一是实施水利设施建设、修复行动。加大火岗村、塘坪村、西连村周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建设和修复力度，努力改善灌溉条件。

二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扶持3家以上淮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优质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分红”“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协会+农户”等模式，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同农户签订单、流转土地，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联结起来，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促进农民持续增产、增收致富。

三是实施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行动。推动相关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深化校企合作，建立研发基地，改良品种，推广先进技术，实现良种良法良配套。淮山方面，与淮山种业产业研究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阳山淮山种子资源库，引入优势品种，建立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完善《阳山淮山种植技术规范》《鲜淮山》地方标准等，推动淮山种植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制度化。丝苗米方面，引入优质稻生产科技团队与人员，建立优质稻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七拱丝苗米标准、水稻机械化生产规程，推动七拱丝苗米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同时，加大农业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农民和企业主科技素质和致富能力。

四是实施品牌创建行动。积极开展“二品一标”认证，新增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若干个，擦亮淮山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力争七拱丝苗米申报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统一印制多种规模的包装袋（箱），按照

重量标准化、质量等级化、式样规格化的要求，对七拱丝苗米和淮山进行包装。

五是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2019年举办七拱镇稻香文化节，重点宣传推介七拱丝苗米和淮山，提升七拱丝苗米和淮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借助各级举办的农博会、展销会、农贸会、招商会，加大七拱丝苗米、淮山的宣传推介力度，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影响力，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与黄埔区帮扶单位和各类食品企业的对接，通过农超对接、农社对接、消费扶贫等方式，全面拓宽销售渠道。

六、资金测算、使用和监管

（一）资金测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800 万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申请中央补助 1000 万元，政府统筹资金 650 万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115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使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根据上级关于推进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的要求，制定《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详见附件 1)

（三）资金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要求，及时下拨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合规合理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加强项目资金自查自纠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支出方向，严禁将建设财政资金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职工宿舍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财政资助资金不得用于企业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不得用于企业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乡镇道路建设及绿化。坚决杜绝用于少数几家企业的直接补助或搞平均分配“撒胡椒面”。

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产业强镇项目各实施主体必须建立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专账。按照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县级财政部门可原则上拨付 50%财政资金用于前期项目建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其余资金”的要求，项目确定后，先拨付 50%财政

资金用于前期项目建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其余资金。

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项目单位，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可停拨项目资金或中止项目执行。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资金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对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验收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使用奖补资金的实施主体，必须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进行规划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达成建设目标，确保顺利通过考核验收；对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以及验收不过关的项目单位和法人代表，依法追回财政奖补资金，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农业项目奖补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得到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七拱丝苗米和淮山生产初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民实现持续稳定增收。到2020年，七拱镇丝苗米、淮山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4亿元，占七拱镇总产值比重稳定在40%以上。农业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增长率达10%以上。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阳山县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加强统筹，强化指导，科学规划，推进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主动扛起责任，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项目实施；按要求组织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验收考评、绩效评价等有关情况，确保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七拱镇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和自验自评，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做好项目验收与绩效评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项目管理

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七拱镇人民政府聘请专家团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分、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完善制度、依法管理，强化监督、提高效益”的原则，制订项目建设时间表，确定建设项目的开工、完工时间和质量要求，通过倒排工期、跟踪督查、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和创建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按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建设质量。

（三）强化技术支撑

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省水稻研究所、省农业机械装备所等高校和科研单位的对接，建立研发基地，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引进优质品种，推广先进技术，实现良种良法良配套，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加强绩效考核

对标对表上级关于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大考核力度。对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和完成；对与任务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单位，停拨项目资金或中止项目执行。

（五）加大资金投入

争取省、市的支持，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向七拱镇流动集聚，形成建设合力。创新投融资模式，形成政府引导、企业投入、吸纳民资等多元化的投资格局。统筹财政资金，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加大对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投入力度。深化与阳山农商行、建设银行的对接，丰富创新金融产品，设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专项贷款项目，给予银行贷款贴息，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加强宣传报道，全面展示工作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产业强镇项目实行标牌管理。七拱镇要将实施范围、主导产业、参与主体、建设内容、负责人等以标牌形式展示出来。

- 附件：1. 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2. 阳山县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补助方式	备注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县镇统筹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一	一个规划		300	0	250	50			
	七拱丝苗米、淮山产业发展规划	完成《七拱特色小镇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19—2035年）》编制，突出规划七拱丝苗米、淮山两大主导产业发展布局。编制七拱丝苗米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300	0	250	50	相关规划公司	招投标	
二	一个园区		600	300	0	300			
	七拱丝苗米加工园区	建设1家大型稻米加工厂，设置烘干车间、加工车间、仓储车间等，配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烘干、清理、糙米加工、精米加工、分装等全程机械全自动化作业。主要包括：配置稻谷烘干设备；配置稻谷加工设备；建设自动包装机垛生产线；建设仓储设施，建成恒温稻谷储备库、恒温稻米储备库；以及装卸线、产品展示区、产品交易区等。	600	300	0	300	1家农业龙头企业	竞争性评审	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由中央财政资金给予奖励；建设用地由企业出资购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补助方式	备注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县镇统筹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三	一条线路		200		200	0			
	一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推进七拱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重点打造火岗村标杆村，优化七拱丝苗米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周边环境。在此基础上，串连七拱丝苗米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淮山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稻虾共作生态种养示范基地、学发公祠、潭村古村落、孙中山七卫士故居、美丽乡村、莫屋古村落等特色农业、文化资源，打造一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00		200	0	相关实施主体	招投标	
四	二个中心		220	40	50	130			
	1. 淮山原产地市场交易中心	完善七拱镇隔坑脱贫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促进淮山交易，拓宽淮山销售渠道。	80	40	0	40	相关实施主体	竞争性评审	1家
	2. 七拱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	在七拱镇中心街道建立1个集农产品展示、交易、物流于一体的七拱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完善平台、展区、仓储、物流等设施设备，促进线上线下结合销售，拓宽七拱丝苗米和淮山销售渠道。	140		50	90	相关实施主体	企业申报政府奖助	1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补助方式	备注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县镇统筹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五	三个基地		500	220		280			
	1. 1000亩丝苗米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完善水利设施，改善灌溉条件；建设优质稻种子提纯复壮区，引进和选育优良品种，形成优质稻种源提纯复壮生产规程；建设现代育秧场；购置抗沉降打田机等农业机械装备；使用和推广微生物堆肥技术；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建设七彩水稻公园观景台；建设稻田观光栈道；建设民舍若干栋等。	200	100	0	100	1家农业龙头企业	竞争性评审	1家
	2. 稻虾共作生态种养示范基地	完善水利设施，修建机耕路；建立立体种养大棚，建设稻田瞭望观景塔1座等。	120	30	0	90	1家农业龙头企业	竞争性评审	1家
	3. 淮山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建设100亩的淮山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3个以上。主要建设内容为：改良品种，购置翻地机、打洞机等机械装备，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供港出口食品备案；推广先进技术；研发推出淮山深加工系列产品等。	180	90	0	9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家以上	竞争性评审	3家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补助方式	备注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县镇统筹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六	实施五大行动		980	440	150	390			
	1. 实施水利设施建设、修复行动。	加大火岗村、塘坪村、西连村周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修复力度，努力改善灌溉条件。	150	50	100		相关实施主体	政府采购	
	2.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扶持3家以上淮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优质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分红”“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协会+农户”等模式，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同农户签订单、流转土地，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联结起来，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促进农民持续增产、增收致富。	520	260		260	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	竞争性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补助方式	备注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县镇统筹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3.	实施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行动	推动相关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深化校企合作，建立研发基地，改良品种，推广先进技术，实现良种良法良配套。淮山方面，与淮山种业产业研究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阳山淮山种子资源库，引入优势品种，建立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完善《阳山淮山种植技术规范》《鲜淮山》地方标准等，推动和淮山种植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制度化。丝苗米方面，引入优质稻生产科技团队与人员，建立优质稻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七拱丝苗米标准、水稻机械化生产规程，推动七拱丝苗米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大农业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农民和企业主科技素质和致富能力。	80	40	0	40	相关实施主体	竞争性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概算）	投资概算（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补助方式	备注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县镇统筹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4.	实施品牌创建行动	积极开展“二品一标”认证，新增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若干个，擦亮淮山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力争申报七拱丝苗米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统一印制多种规模的包装袋（箱），按照重量标准化、质量等级化、式样规格化的要求，对七拱丝苗米和淮山进行包装。	80	40		40	相关实施主体	政府采购	
5.	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	2019年举办七拱稻香文化节，重点宣传推介七拱丝苗米和淮山，提升七拱丝苗米和淮山知名度和美誉度，拓宽销售渠道。借助各级举办的农博会、展销会、农贸会、招商会，加大七拱丝苗米、淮山的宣传推介力度，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影响力，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与黄埔区帮扶单位和各类食品企业的对接，通过农超对接、农社对接、消费扶贫等方式，全面拓宽销售渠道。	150	50	50	50	相关实施主体	政府采购	
合计			2800	1000	650	1150			

附件2

阳山县七拱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坚强	副县长
副组长：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文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肖剑平	七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	梁 奕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唐宇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丘文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万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振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 凯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祥	县水利局副局长
	黄永杰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永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万里	县审计局副局长
	练翠红	县林业局副局长
	黄建军	县科协主席
	黄国梁	县供销社副主任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伍向阳	人民银行阳山县支行行长
	邓其伟	建设银行阳山县支行行长
	黄振邦	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陈晏斐	人保财险阳山支公司总经理
	陈伟英	七拱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梁文锋、肖剑平同志兼任办公

室主任，杨永芳、陈伟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主动扛起责任，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项目实施；按要求组织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验收考核、绩效评价等有关情况，确保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七拱镇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和自验自评，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做好“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做好“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进一步加大“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粤省事”平台）宣传推广工作的指示要求，切实提高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广大群众对平台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深入推进平台的普及应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大“粤省事”平台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对“粤省事”平台的使用率，并发挥行业主管优势，通过组织在各领域的宣传，加快推进平台在群众中的普及，确保我县今年年底前“粤省事”平台注册用户突破10万，确保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便民利企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推广组织策划。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省市县部署，结合我县登山节及“阳驴”登山徒步嘉年华系列活动、全民汽车运动文化嘉年华系列活动等特色活动开展“粤省事”宣传推广活动，让干部群众亲身体验“粤省事”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等渠道，加强“粤省事”信息推送。在节假日时段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制作带有“粤省事”特色的长图、电子海报等宣传资料，集中开展网上推送。组织开展以“粤省事”为主题的文体活动和进商场、进社区活动等广大群众和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宣传推广活动。

（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宣传推广。县直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在本单位内部人流密集区域摆放“粤省事”易拉宝、张贴宣传海报，在电子显示屏、内部视频节目滚动播放“粤省事”宣传片；在食堂、会议室等公共区域摆放“粤省事”葵花码桌卡、“粤省事”宣传手册等，全方位宣传“粤省事”平台。各乡镇参照县直各部门做法，加大内部宣传推广，积极发动干部职工个人微信朋友圈、政务微信工作圈转发“粤省事”有关信息，要求做到镇村所有干部职工都关注使用“粤省事”小程序，在镇村办事实体大厅摆放展架、设置电子屏等进行宣传，覆盖率达100%。

（三）加大重点领域推广力度。县教育局组织做好“粤省事”平台在县内各中小学校、职业院校等单位的宣传推广工作，依托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校园营销活动，重点提升“粤

省事”在广大师生中的普及度，确保每位在职教师都关注使用“粤省事”小程序。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县内停车区、交通枢纽、公交站点等区域，以滚动字幕、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粤省事”相关信息。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在全县医疗机构向医护人员和就诊群众宣传推广“粤省事”，在各大医院挂号处等张贴“粤省事”宣传海报，摆放易拉宝、葵花码指引卡等，引导群众通过“粤省事”就医就诊，要求县内所有在职医护人员都关注使用“粤省事”小程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在各大公园、旅游景点、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大型群众体育运动积极开展“粤省事”平台宣传推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在县内各大工业园区、厂区、企业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广大劳动者、企业员工积极关注使用“粤省事”小程序。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县内各大市场开展宣传活动，争取扩大“粤省事”平台宣传覆盖面。

（四）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积极会同各乡镇、各部门及时总结“粤省事”平台宣传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为“粤省事”以及民生服务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县委宣传部统筹安排官方自媒体和关注量大的个人自媒体，参照清远发布微信公众号的做法，常态化宣传推广“粤省事”；组织安排创文宣传服务组织、志愿者团体在服务群众的同时加大对“粤省事”平台的宣传推介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粤省事”平台已成为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民生的重要渠道，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宣传推广主体责任，在本单位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工作计划和推广目标，安排专人负责组织策划，持续深入推进“粤省事”平台在本部门和相关领域的推广。

（二）加强督查力度。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各乡镇、各部门宣传推广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于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宣传推广进展情况通过 OA 报送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9楼

邮政编码：513100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传 真：（0763）7803042
